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3591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07-3368333分機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、都設科)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

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127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致贈感謝狀

三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、原高雄市、鳳山都市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（第二階段）（Y2 至 Y4、Y9 至 Y11、Y16 至 Y17、Y23 站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農業局、交通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都發局、國營臺鐵公司、公民或團體陳情人】

四、報告案件：

第一案：撤銷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（部分學校用地、道路及園林道路為住宅區（附）、學校用地（附）、道路（附）及園林道路（附））（配合文中六、文中小一垂直整併）案及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（配合文中六、文中小一垂直整併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教育局；列席單位：地政局、都發局】

五、審定案件：

第一案：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採代金回饋案件市價查估原則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法制局、地政局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】

第二案：擬定岡山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土地開

發)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六點暨都市設計基準第五點執行疑義案

【提案單位：捷運局；列席單位：法制局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都發局】

六、臨時動議